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盈利警告 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並經考慮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9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40,7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將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 毛利率持續改善；(ii) 有關本集團於澳洲之經營業務的海關退款增加；(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iv) 銷售開支減少，其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 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及(vi)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於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而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有所更改及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內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本公司公告，其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鈞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